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 2013-037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 日照债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 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07 日照债”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总付债权登记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最后交易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3 年 11 月 25 日
 ◆ 总付资金发放日：2013 年 11 月 27 日
 ◆ 摘牌日：2013 年 11 月 27 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了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为 T26007），债券简称“07 日照债”，该债券存续期为 6 年，到期支付债券本金及最后一个年度的债券利息。本公司将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开始支付该债券的本金和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日照港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7 日照债；
 3、债券代码：126007；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8,000 万元；
 5、债券期限：6 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1.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7405 号文；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9、起息日：自 2007 年 11 月 27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 11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8 年至 2013 年间的每年 11 月 27 日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1、债券担保人：本期债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级机构，评价结果为 AAA 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照《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将于债券到期日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金及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债券持有人每持每手 07 日照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4 元（含税），派发本金人民币 1,000 元。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本金额为 88,000 万元，付息金额为 1,232 万元（含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最后交易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3 年 11 月 25 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3 年 11 月 27 日
 4、摘牌日：2013 年 11 月 27 日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债券兑付、付息对象：截止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7 日照债”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按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

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将“07 日照债”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5]5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1 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公司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更正说明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3-056 号）。该公告存在股权质押银行名称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其他部分保持不变。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07 日照债”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其他国家(地区)		
国(地区)别		
付息权登记日(即上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缴纳的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3-06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982,629 股，占总股本比例 0.4287%。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1 月 2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

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转增数量为 50,509,725 股，即每 10 股获转增 3.5 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1,686.85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224.8 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现场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 年 12 月 29 日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内容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 年 11 月 21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的总数为 3,982,629 股，占总股本比例 0.428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限售股份数(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卫飞	240,000	240,000	4.8102	0.0260
张子敏	144,000	144,000	2.8861	0.0156
中国盐业总公司	3,598,629	3,598,629	72,1250	0.3895
合 计	3,982,629	3,982,629	79,8213	0.4311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数(股数)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数(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数(股数)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99,429	0.54	-3,982,629	1,006,8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4,028,332	99.46	3,982,629	928,010,961
三、股份总数	2,998,457	100	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数(股数)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数(股数)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数(股数)	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徐卫飞	0	0	0	0
张子敏	0	0	0	0
中国盐业总公司	2,998,457	1,009	0	3,598,629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发生变更，主要原因系在此期间公司发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实施 2012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3-062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截止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7 日照债”的 QFII，请在本次付息债券除息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07 日照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日照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37001718808050001344

账户名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办公室

咨询电话：0633 838 8822

传 真：0633 838 7361

邮编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81 号

邮 编：276826

2 (二) 请上述 QFII 在本次付息债券除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07 日照债”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本公司。

6 如上述 QFII 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次付息债券除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其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7 非居民企业若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申报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8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7 日照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07 年 11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